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锋尚文化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4月8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,405,243.98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140,524.40 元，加上年初结存未分配利润 845,338,918.52 元，扣除当期支付股利 81,050,356.80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74,553,281.30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69,226,217.94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9,226,217.94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以截至目前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(已回购股份为 2,480,620 股) 的股本 188,450,723 股为基数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1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 39,574,651.83 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监事会对此无异议，同意按此方案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等相关公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运行和完善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相关公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